

理 事 会

GOV/2015/72
2015年12月15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1
(GOV/2015/71)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以及根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 (b) 也忆及理事会关于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的各项决定,
- (c) 还忆及总干事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注意到 GOV/2015/53 号、GOV/2015/54 号和 GOV/2015/6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近期报告,
- (d)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其义务的必要性,并忆及该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
- (e)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伊朗实施“保障协定”以及根据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开展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所作出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 (f) 欢迎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 GOV/INF/2015/14 号文件所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商定的“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 (g) 以此为指导，即除其他外，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31（2015）号决议中申明“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明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重大转变”，
 - (h) 欢迎所有相关参与方已采取步骤履行各自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所做的承诺，
 - (i) 认识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长期性及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影响，
 - (j) 铭记为与伊朗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框架内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开展民用核合作设定参数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三，
 - (k) 忆及其 2015 年 8 月 25 日决定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以及其决定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 GOV/2015/5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 (l)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在临时适用时）所规定义务并在此范畴内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可靠保证方面至关重要和独立的作用，以及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核查伊朗核相关承诺全面实施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
 - (m) 欢迎伊朗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寻求、发展或获取核武器，以及伊朗同意将不从事可能有助于发展核爆炸装置的活动，
1. 欢迎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即，如伊朗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通知的那样，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 (b) 款临时适用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寻求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详细列明的时间范围内批准该附加议定书，并全面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2. 忆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的所有规定只适用于其在欧洲三国/欧盟+3 和伊朗之间实施的目的，而不应被视为设立适用于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法的原则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和实践的先例；
 3. 就此申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不应被视为设立适用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标准核查实践的先例，并进一步申明，这也不得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抵触或变更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各国保障协定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附加议定书遵守情况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权利和义务；

4. 请总干事：

(1) 在每个季度定期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就伊朗依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其承诺以及就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进行核查和监测有关的事项提出书面报告，直到理事会不再处理此事为止，并在此后，在每个季度定期的理事会会议之前，继续就伊朗依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在其相关承诺的全部期间内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提供书面更新资料，除非理事会另行做出决定；

(2)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或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在总干事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存在引起关切的问题时，随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并同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开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活动；

6. 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7. 敦促所有成员国全面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履行与本决议有关的任务；

8. 注意到 GOV/2015/68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按照“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其中包括了对 GOV/2011/65 号文件所载 2011 年 11 月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述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

9. 还注意到“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中的所有活动都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并进一步注意到这结束了理事会对该项目的审议；

10. 重申伊朗应在执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包括提供接触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和及时的合作，重申这种合作和执行对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得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这一“更广泛的结论”至关重要，还重申伊朗应在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其核相关承诺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Q 部分和附件四第 6.7 段所载承诺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和及时的合作；

11. 决定一俟理事会收到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具体列明的行动的总干事报告，即应终止 GOV/2003/69 号文件（2003 年 9 月 12 日）、GOV/2003/81 号文件（2003 年 11 月 26 日）、GOV/2004/21 号文件（2004 年 3 月 13 日）、GOV/2004/49 号文件（2004 年 6 月 18 日）、GOV/2004/79 号文件（2004 年 9 月 18 日）、GOV/2004/90 号文件（2004 年 11 月 29 日）、GOV/2005/64 号文件（2005 年 8 月 11 日）、GOV/2005/77 号文件（2005 年 9 月 24 日）、GOV/2006/14 号文件（2006 年 2 月 4 日）、GOV/2009/82 号文件（2009 年 11 月 27 日）、GOV/2011/69 号文件（2011 年 11 月 18 日）和 GOV/2012/50 号文件（2012 年 9 月 13 日）所载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还决定终止理事会关于 GOV/2007/7

号文件的决定和随之做出的关于对伊朗提供技术合作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系根据 GOV/2008/47/Add.3 号文件、GOV/2009/65 号文件、GOV/2011/58/Add.3 号文件、GOV/2013/49/Add.3 号文件和 GOV/2015/60/Add.3 号文件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做出的；

12. 指出所有相关参与方忠实履行相关承诺和各自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重要性；

1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一俟收到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核实伊朗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段至第 15.11 段具体列明的行动的总干事报告，即不再处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并开始处理涵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和在伊朗的核查和监测问题的单独议程项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通过日”后 10 年，或直至总干事报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已对伊朗得出了“更广泛的结论”，以较早者为准。